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97號

上訴人 曹茂根

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

上訴人 日福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福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振清

被上訴人 張淑屏

張淑純

張家豪

張文勇

楊乃乙

訴訟代理人 王舒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理 由

一、本件為連帶債務之訴訟，連帶債務人曹茂根提起之第三審上訴為合法，且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效力及於未上訴之原審同造上訴人日福公司，爰將之並列為上訴人，合先敘明。

二、次查被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曹茂根受僱於上訴人日福公司擔任貨車司機，於民國103年3月29日下午2時5分許，駕駛000—00號營業大貨車（即B車）沿台9線內側車道由南往北，以約92.88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至臺東縣太麻里鄉臺灣牛牛肉麵餐廳前之404.9公里處時，同向外側車道由訴外人陳建良（因本件事故而死亡，其繼承人為陳嫻玲）駕駛之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A車），亦以超過92.88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並往內側車道偏行，造成A車左後車

01 輪與B車右前輪發生碰撞，致A車失控轉向橫在B車之車道前，
02 再遭B車撞擊而衝向對向車道。適被上訴人張文勇駕駛，搭載
03 被上訴人楊乃乙、張淑屏、張淑純、張家豪等人，行駛在對向
04 內側車道之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C車）駛至，因急煞右
05 閃不及，撞擊A車而發生系爭車禍事故，造成張文勇、楊乃乙
06 、張淑屏、張淑純、張家豪（下稱張文勇等人）遭受傷勢輕重
07 不等之傷害，依序受有新臺幣（下同）104萬5593元（醫療及
08 輔具費用1萬5341元、交通費用1萬7575元、車輛拖吊費2000元
09 、不能工作損失25萬549元、車輛維修費26萬128元、精神慰撫
10 金50萬元）、309萬2603元（醫療及輔具費用13萬5753元、交
11 通費用5萬7773元、不能工作損失48萬7721元、減少勞動能力
12 損害141萬1356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10萬2297元（醫療
13 費用1977元、交通費用320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71萬539
14 0元（醫療費用1萬1812元、交通費用3578元、精神慰撫金70萬
15 元）、30萬3624元（醫療費用2644元、交通費用980元、精神
16 慰撫金30萬元）之損害。

17 (二)曹茂根駕駛B車超速行駛，與陳建良駕駛A車超速行駛並自外側
18 車道往左偏入內側車道行駛，均為系爭車禍事故發生之原因，
19 張文勇駕駛C車因無迴避可能，則無過失。曹茂根之過失不法
20 侵害行為，與伊等所受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與僱用人日
21 福公司連帶負侵害行為賠償責任。經扣除連帶債務人陳熾玲已
22 因消滅時效完成而免除其應分擔1/2債務之金額後，上訴人應
23 連帶賠償張文勇、楊乃乙、張淑屏、張淑純、張家豪金額依序
24 為52萬2797元、154萬6302元、5萬1149元、8萬7038元、15萬1
25 812元等情。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
26 依序如數連帶給付，及自10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7 5%計算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逾上述之請求，經一、二審判決
28 駁回後，未據聲明不服）。

29 三、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張文勇駕駛C車，以時速超過90公里速
30 度駛至，對於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被上訴人對於損
31 害之發生或擴大既與有過失，應減輕伊之賠償責任。又被上訴

01 人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應先予扣除，再扣除陳熾玲
02 已因消滅時效完成而免除其應分擔之1/2債務後，其餘金額才
03 得向伊請求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04 四原審就上開部分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
05 訴，係以如下理由，為其判斷之基礎：

06 (一)曹茂根為日福公司之受僱人，以駕駛營業大貨車載貨運送為業
07 ，於103年3月29日下午2時5分許，駕駛B車沿台9線內側車道由
08 南往北，行駛至臺東縣太麻里鄉臺灣牛牛肉麵餐廳前，限速60
09 公里路段之台9線404.9公里處時，以約92.88公里之時速超速
10 行駛，適有陳建良駕駛A車，亦以超過92.88公里之時速在同向
11 外側車道超速行駛並往內側車道偏行，造成A車左後車輪與B車
12 右前輪發生碰撞，致A車失控橫在B車行駛之車道前，再遭B車
13 撞擊而衝向對向車道，斯時由張文勇所駕駛之C車，則以約99.
14 97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在對向內側車道，雖急煞右閃，仍因閃
15 避不及而以約87公里之時速撞擊A車致發生系爭車禍事故，因
16 而張文勇受有左側氣胸、左髕骨骨折、右踝部挫傷等傷害；楊
17 乃乙受有小腸之損傷伴有體腔開放性傷口、肝之輕度裂傷、升
18 (右)結腸之損傷、腹腔及骨盆腔血管損傷、臉部之開放性傷
19 口(前額)、眼瞼及眼周圍皮膚裂傷左眼角、手損傷(三角骨
20 及豆狀骨骨折)、頭部損傷、軀幹損傷等傷害；張淑屏受有頭
21 部損傷、身體多處挫傷(雙下肢、右肘、右手、左手)、擦傷
22 (右肘、右手、左手)、撕裂傷等傷害；張淑純受有右側遠端
23 橈尺骨骨折、臉部裂傷等傷害；張家豪受有頭部挫傷併腦震盪
24 、右側尺骨鷹嘴突骨折、右小腿、右踝、右前臂、右肘、右腕
25 挫傷、擦傷等傷害，為兩造所不爭。

26 (二)系爭車禍事故經囑託逢甲大學鑑定結果認：曹茂根駕駛B車超
27 速行駛，與陳建良駕駛A車超速行駛並自外側車道往左偏入內
28 側車道行駛，均為該事故發生之原因，至於張文勇駕駛C車碰
29 撞A車前，兩車距離僅30公尺，即使張文勇依速限行駛，並注
30 意車前狀況，立即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其全部停車距離約為
31 40公尺，仍無法煞停避免與A車發生碰撞之結果，對於系爭車

01 禍事故之發生，並無迴避之可能。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
02 故鑑定覆議會鑑定結果亦認：張文勇於遵行之內側車道內直行
03 中，無法料及陳建良之自小客車由對向交會之車輛後方失控打
04 轉進入其車道內，屬猝不及防無肇事因素，張文勇並無過失。
05 足證曹茂根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張文
06 勇等人所受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與僱用人日
07 福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張文勇既無法避免與陳建良之
08 A車發生碰撞之結果，上訴人復未提出被上訴人所受傷害之發
09 生或擴大，究係如何肇因於張文勇之超速行駛而導致之具體事
10 證，其抗辯被上訴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自無足取
11 。

12 (二)綜合卷附之診斷證明書、費用收據、明細表、存摺、強制汽車
13 責任保險理賠金額表等件，相互以察，張文勇、楊乃乙、張淑
14 屏、張淑純、張家豪因系爭車禍事故，造成上開輕重不等之傷
15 害，經審酌結果，其等得向上訴人請求之金額，依序為104萬5
16 593元（醫療及輔具費用1萬5341元、交通費用1萬7575元、車
17 輛拖吊費2000元、不能工作損失25萬549元、車輛維修費26萬
18 128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309萬2603元（醫療及輔具費用
19 13萬5753元、交通費用5萬7773元、不能工作損失48萬7721元
20 、減少勞動能力損害141萬1356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10
21 萬2297元（醫療費用1977元、交通費用320元、精神慰撫金10
22 萬元）、71萬5390元（醫療費用1萬1812元、交通費用3578元
23 、精神慰撫金70萬元）、30萬3624元（醫療費用2644元、交通
24 費用980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

25 (四)曹茂根與陳建良之過失行為，同為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原因，
26 陳建良已死亡，由第一審共同被告陳熾玲繼承陳建良應平均分
27 擔之1/2賠償債務。被上訴人於第一審撤回對於陳熾玲之起訴
28 ，對陳熾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後罹於時效而消滅，依民法第
29 276條第2項規定，就陳熾玲應分擔之債務部分，上訴人亦同免
30 其責任。經扣除陳熾玲應分擔之1/2債務金額後，上訴人應賠
31 償張文勇、楊乃乙、張淑屏、張淑純、張家豪之金額，依序為

52萬 2797元、154萬 6302元、5萬 1149元、8萬 7038元、15萬 1812元。至被上訴人領取之陳建良所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因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僅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該部分之金額，其他連帶債務人之債務並不免除。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所領取該部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應全數抵充本件損害賠償金額後，剩餘部分再扣除陳熾玲應分擔之1/2債務部分，並無可採。

(五)從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連帶依序給付張文勇52萬 2797元、楊乃乙154萬 6302元、張淑屏5萬 1149元、張淑純8萬 7038元、張家豪15萬 1812元各本息，為有理由等詞。

五、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

(一)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定，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又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基於動量等於質量乘以速度之運動定律，車速越快，撞擊力道越大，作用力與反作用力造成的破壞越嚴重，乃社會大眾普遍週知之事項。

(二)系爭車禍事故，係因曹茂根駕駛B車超速行駛，與陳建良駕駛A車超速行駛並自外側車道往左偏入內側車道行駛所肇致，而同為該事故發生之原因，為原審認定之事實。系爭車禍事故現場為限速60公里之路段，A車因失控橫在B車行駛之車道前，再遭B車撞擊而衝向對向車道之際，張文勇所駕駛C車係以約99.97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在對向內側車道，雖急煞右閃，仍因閃避不及而以約87公里之時速撞擊A車，亦為原審所認定。倘係真實，似見張文勇駕駛C車駛至系爭車禍事故現場時，並未依速限之規定行駛，有違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張文勇之違規超速駕車行為，縱非系爭車禍事故發生之原因，惟其以幾近時速100公里速度駛至事故現場，急煞後之行車時速仍有87公里，以此高速動能撞擊A車，與遵守行車速度行駛產生之

01 動能撞擊A車，其作用力及反作用力產生之破壞力，不能等同
02 而論，因車輛碰撞之反作用力造成張文勇等人所受傷害之嚴重
03 程度亦有不同。原審未遑詳查張文勇等人各自所受如上之身體
04 傷害，是否係因張文勇高速駕駛C車所造成，倘張文勇遵守行
05 車速度，被上訴人所受之傷害程度會否如此嚴重？及車輛以時
06 速87公里或時速60公里發生碰撞時，人體所受傷害程度之差異
07 各為何？俾審酌對於其等所受損害之擴大，是否與有過失，應
08 負擔之過失比例若干？乃逕以張文勇無法避免與陳建良之A車
09 發生碰撞之結果，遽認其對於損害之擴大並未與有過失，將損
10 害之發生或擴大，兩者混為一談，已有未合，並有理由不備之
11 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
12 無理由。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14 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1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7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18 法官 李 寶 堂

19 法官 林 玉 珮

20 法官 高 榮 宏

21 法官 李 文 賢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 記 官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